

首例中美并审商业秘密案带来的启示：

商业秘密“暗战”杀伤力更大

■ 本报记者 杨颖 霍玉茜

多年来,在中美知识产权交锋中,专利诉讼一直是美方较常采用的一种策略。此前,美方发起的“337调查”多与专利相关,已经将许多国内企业挡在美国市场外。而近几年,一种更加致命的商业秘密“暗战”,正在成为“337调查”中阻挠中国企业国际化的最低成本、最危险的手段,相关案件每年的增长率也远远高于专利案件。

近来,随着全球首例中美并审商业秘密案——美国圣莱科特国际集团(以下简称圣莱科特)起诉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侵权案即将有最终结果,各界对商业秘密诉讼相关的讨论愈加热烈。专家提醒,商业秘密案与专利案不同,它的保护范围不公开,而且很难界定,会大大增加被告企业应诉的难度。面对不断增加的商业秘密案件,国内企业应做好相关的预防工作,一旦遭遇诉讼,也要有序准备,积极应对。

首例中美并审商业秘密案3月或见分晓

商业秘密案件为什么会这么危险?有多复杂?或者,从全球首例中美并审商业秘密案中可窥一斑。

圣莱科特是全球最大的轮胎用酚醛树脂制造商,华奇化工是这一领域亚洲规模最大的生产厂商。据了解,在进入中国的9年时间里,圣莱科特与华奇化工之间始终纠纷不断,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有多起诉讼。

2008年11月26日,双方间的争斗第一次明朗化。当时,圣莱科特向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报案,声称华奇通过雇佣其前员工,盗取商业秘密。但经过近一年的

调查,此案未被立案。

2010年,圣莱科特以华奇化工侵害其商业秘密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提起民事诉讼。2011年3月,圣莱科特提出撤诉,但随后又以相同案由重新提起诉讼。

2012年5月21日,圣莱科特向美国ITC(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337调查”申请,理由是中国法院没有及时对案件作出判决。

2013年5月,在案件预计开庭审理的前一天,圣莱科特方面再次提出撤诉,但被上海二中院驳回。

2013年6月17日,上海二中院对该案作出宣判,认定圣莱科特提出的所有诉讼请求均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华奇化工不存在侵权行为。

然而,就在中国法院作出判决12个小时之后,美国东岸时间同一天,ITC法官给出了大相径庭的调查结果,认定华奇化工盗用了圣莱科特的商业机密,将禁止其向美国出口受影响的产品。

2013年10月1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圣莱科特的上诉,终审判决裁定华奇化工不存在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而ITC最终也承认初裁存在疑点,愿意复审。2014年1月15日,ITC终裁裁定,圣莱科特起诉华奇化工侵权案的商业秘密点绝大多数不受保护,并推翻了最初建议的“普遍排除令”。虽然,该结果好于初裁,但仍认为中方企业存在几个秘密点侵权行为。

目前,终裁结果正在等待美国总统的签署。依据惯例,美国总统很少推翻ITC的终裁,但也有例外,上次例外就发生在三星与苹果的案件上。不过,华奇化工也已明确表

示,一旦奥巴马作出不利于其的判断,他们将准备起诉ITC。

商业秘密“暗战”危险重重

“一旦我们放弃,整个行业甚至所有中国企业都将受到影响。”华奇化工董事长杨全海说,“我们现在官司打得如此艰难,就是因为此前有另外一家中国公司放弃了申诉,成为美国判例,导致后来的企业还没提出诉讼理由就直接被驳回,没有申辩的余地。”

事实是,“337调查”非常容易发起且威力巨大。它不像其他贸易调查一样要求有实质性损害,其管辖权也不限于美国本土,更可怕的是,其裁定的“一般排除令”针对的是整个行业,一旦作出相关裁定,即便是非涉案第三方也不得进入美国市场。

近年来,美国利用“337调查”保护商业秘密正呈现愈演愈烈之势。据商务部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美国“337调查”中涉及中国企业的案件已占其立案量的40%以上,这其中不乏三一重工、华为等行业领军企业。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国内企业对相关风险的了解还较为不足。

“最危险的不是风险本身,而是对风险的不了解。”杨全海指出,国内熟悉“337调查”商业秘密案的律师屈指可数。许多中国企业也尚未理解其中的深意。商业秘密案应诉难度较高。的确,即使是不涉案的企业也可能“躺着中枪”,波及全球市场,应对这样的风险企业需要做更有针对性的准备。

中企要有针对性地做准备

“商业秘密在许多美国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中,已然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对于多数中国企业而言,商业秘密却

还是鲜少触及的领域。近几年,中国企业在美遭遇商业秘密侵权的诉讼案件不断增多。据不完全统计,美国针对中国企业发起的商业秘密侵权和经济间谍案件,每年在以约10%的比例上升。”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驻上海办事处管理合伙人王宁玲说。

为预防相关风险,王宁玲建议,中国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适用、系统、严谨的商业秘密保护计划,包括确定公司的商业秘密、保管公司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信息,以及接受第三方信息时的风险规避等。“在众多风险规避措施中,企业对员工做出的保密规定是最为行之有效且重要的措施。”王宁玲强调,“应与员工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明确其在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和期限。另外,企业要重视机密文件的保护,如为机密文件上锁,限制访问人员等。”

而一旦被诉,企业也要积极应对。“数据显示,在涉及员工的商业秘密案件中,原告赢得诉前禁止令或临时限制令的机会会有41.6%,被告有51.7%的机会胜诉。在涉及商业合伙人的商业秘密案件中,被告获胜的几率高达77.1%。”王宁玲说。可见,积极应对,企业的赢面还是不小的。“具体而言,在案件早期,就要促使原告对其商业秘密进行细致的定义。原告必须围绕商业信息的价值、具体的保密措施、商业秘密不为大众所知悉这三个条件进行答复和举证。”王宁玲说,“待原告明确商业秘密的定义后,中国企业也要有针对性地搜集关键信息,制定相应的应诉策略。”

本期说法

首部金融地方法规下月温州实施

本报讯 全国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将于3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刚刚公布的实施细则,目前正在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如遇“单笔借款金额300万元以上”、“借款余额1000万元以上”、“涉及的出借人30人以上”等情形,借款人应当向管理部门报备。这些具体的规则的制定实际上是宣告了民间借贷的合法化。

对此,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丁祖年表示,最主要的就是把原来地下充满各种风险隐患的民间融资活动拉上台面,并设置了合理的规则,使民间融资真正做到阳光化、规范化。

此外,条例及细则还对风险防范和处置以

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规定,特别是确定了强制备案制度。

温州市金融办副主任余谦补充道:“这个立法也给予了一些正向鼓励跟反向的约束。如果你符合这三类,不来备案,那监管部门就要限期责令改正,还要公告,还要处罚。”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是全国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和首部专门规范民间金融的法规,它的出台对防范化解民间金融风险,促进民间金融服务中小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李淑丽)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季一鸣

让隐私下架

■ 刘晓春

互联网使得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不再受到时空的限制,变得前所未有的地靠近,但是,每个人的“私人领地”也前所未有的地受到了“公共空间”的侵蚀,个人隐私保护越来越显得岌岌可危。近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的钱钟书先生书信拍卖案,唤起了公众对于隐私内涵的再度关注。“个人隐私、人与人之间的信赖、多年的感情,都可以成为商品去交易吗?”杨绛先生的高声质问,实际上道出了互联网时代几乎所有人的心声。

隐私、信赖、感情,都是私人领地最为可贵的精神财富,与“人格”、“尊严”等宏大的概念紧密相关。出于直觉,人性化的法律应当对这些重要的价值给予保护,创建一种私人领地的安全环境。不过,法律对于利益的保护,必须通过构建具体的概念和规则,将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进行重构,贴上类型化的标签。比如,在钱钟书先生书信手稿被拍卖一案中,法律提供的保护标签是“人格权”类型下的“隐私权”,和“著作权”类型下的“发表权”。

具体而言,本案被告中贸圣佳公司曾经发布公告称,将其举行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活动,公开拍卖钱钟书先生、杨绛先生、其女钱瑗及朋友的私人信件,并在其网站上介绍拍卖活动、鉴定活动以及部分书信手稿细节内容,部分文章中以附图形式展示了相关书信手稿全貌。杨绛先生主张,

收信人李国强将书信手稿交给第三方的行为以及中贸圣佳公司为拍卖而举行的准备活动,已经构成对自己著作权和隐私权的侵犯。

民法上的隐私权保护的是每个人对自己的个人事务、个人信息和个人领域自主支配、排除他人非法干涉、侵扰的权利。简单来说,人们在个人生活和私下交往中不愿意为他人得知的信息,原则上都可以得到保护。私人书信作为私人交往的一部分,自然落入这个范畴。一审法院认定中贸圣佳公司为准备拍卖而进行的传播、宣传书信内容的行为,构成对相关权利人隐私权的侵害;李国强作为收信人,负有保护写信人通信秘密和隐私的义务,应与中贸圣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还认定被告侵犯了书信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尽管撰写书信与一般意义上的创作作品相比存在特殊之处,因为作者写信的目的主要是在于沟通和讲述,而非刻意创作一个特定的“作品”,但是,书信依然可以构成著作权所保护的作品。正是由于书信、日记这些作品与私人生活和交往密切相关,所以才成为了著作权和隐私权的连接点,再加上收信人对于书信拥有的所有权,导致在同一样东西上集中了多重的权利,并可能分别归属不同的权利主体。

多重权利的保护并非多余,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和隐私权各有保护的侧重,也各有局限。例如,隐私权保护还需要受到公共利益的限制,司法实践中,公众人物的隐私权也通

常会受到比普通百姓更多的限制。本案中的一个关注焦点,就是钱钟书先生在书信中作出的很多学术讨论和观点见解,是否因为涉及历史和文学研究的需要,不适用隐私权的保护。毕竟,钱先生作为一代文学巨匠,很多看似属于其私有领域的信息,或许已经变身为历史的符号,不再仅仅属于他和他的家人。而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则一般不会受此限制。但是,发表权的局限在于仅限于作品的形式,而不涉及作品的思想。换句话说,如果有人将钱先生的观点提炼出来,用自己的语言表述一番再行公开,那么就不受发表权的约束。不过这种行为将会落入侵害隐私权的范畴。

钱钟书先生书信拍卖案件唤起了公众对于隐私的关注和思考,杨绛先生诉诸司法的举动也体现了先生捍卫人格和尊严的决心。只是,法律远非万能,其边界无处不在。例如,隐私权和发表权,都只能主要约束书信内容被公开传播的行为,如果是私底下或者小规模的内部交易,依然无法完全阻止“隐私”和“信任”被继续出卖。在技术的发展和人群的聚集使得出卖隐私变得越来越容易的时代,真正能让“信赖”和“情感”停泊在宁静港湾的,只能是驻扎在人们心底的道德法则。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商务部:质疑虚假出口 缺乏根据

本报讯 中国1月份进出口增长冲上两位数,再度引发了关于虚假出口的质疑。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1月份的增长在预期之内,“认为是由所谓的套利引起虚假出口才带来快速增长,我们认为这是一种猜测,是缺乏根据的。”他指出。

沈丹阳称,1月份我国外贸实现较快增长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的带动,去年四季度以来,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经济持续好转,带动其进口需求增长,使中国的外需增强。二是我国外贸稳定政策持续发挥作用,比如,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近日明确,要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实行和普通外贸企业一样的享受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国家质检总局也在年前发出通知,2014年继续执行免收出口商品罚减费用政策等。三是春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从以往这些年的情况看,一二月份的外贸出口数据总会出现波动,这是因为春节的因素。比如今年1月份就有很多出口企业抢在春节前出货,这一情况从海运数据上可以得到反映。

沈丹阳称,尽管不排除个别企业有套利行为,但1月份的出口增长无论是从商品结构、市场结构还是主体结构上看都是合理和合乎逻辑的。预计全年我国外贸进出口增速将保持去年的水平。

(刘映花)

工商总局:收到合规投诉 7个工作日内应予处理

本报讯 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前密集发布多个市场管理办法,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从消费投诉、质量抽检、网络交易等多个方面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不符合规定的投诉不予受理也应当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办法强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消费者投诉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前还出台《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自今年3月15号起施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细化了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各项保护措施,主要体现在网购售后服务、个人信息保护、格式合同管理等方面。

(沈静文)

财政部:不再免征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报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通知明确,不再免征企业荒山等占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通知要求,对已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专家表示:“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工业园区,占着大量的荒地、草滩等土地,利用率很低,给予税收优惠没有必要。”这位专家表示,取消这些土地的税收优惠实质上是清理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的一项具体落实。

(尚武)